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为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兑付到购机者手中，制定本制度。

一、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在购机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业局提出补贴申请。申请补贴需提供的资料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二、补贴资金审查

县农业局将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审查生成《苍溪县2018年第XX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以下简称“发放明细表”），由各乡镇、村进行张榜公示7日，并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开展核实核查工作，重点加强对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等大中型机具和所有冷库建设情况的核实力度。补贴机具经公示、核查无误后，由所在乡镇农机（农技）干部、乡镇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在发放明细表上签字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报送县农业局。

三、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局对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乡镇报送的发放明细表公示及核查结果进行审核后报送县财政局复核，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再将补贴资金划拨到购机者账上。